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94)基秘字第 107 號  
主 旨 股票投資適用避險會計時處分之疑義。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問題背景

依據本會(94)基秘字第 017 號函釋(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是否得分列不同目的持有)之規定,處分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時,應視為先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惟當欲處分之股票係適用避險會計時(例如:指定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時),為使此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得同時除列,是否得排除適用本規定?

### 會計問題

股票若適用避險會計時,是否得排除適用本會(94)基秘字第 017 號函釋有關出售順位之規範?

### 解釋函內容

公司擬處分之股票若係適用避險會計,而得排除出售順位之規範時,恐有透過指定避險而操縱損益之疑慮。假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目前帳面價值高於市價,若處分則有處分損失,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股票帳上有未實現利得,若因避險而可排除本會(94)基秘字第 017 號解釋函有關股票出售順位之決定時,將可藉由短暫指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股票為被避險項目,而達到避免承認損失而先承認未實現利得,以達成損益操縱之

目的。故本會<sup>(94)</sup>基秘字第 017 號解釋函有關股票出售順位之決定，於指定避險之情況下仍應適用。

## 現 狀

- 一、本會<sup>(77)</sup>基秘字第 020 號函、<sup>(82)</sup>基秘字第 206 號函、<sup>(89)</sup>基秘字第 008 號函、<sup>(92)</sup>基秘字第 273 號函、<sup>(93)</sup>基秘字第 177 號函、<sup>(94)</sup>基秘字第 017 號函及<sup>(99)</sup>基秘字第 033 號函有相關規定。
- 二、本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如下：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 三、本會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改第 104 段規定。原始認列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若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仍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 四、本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第三次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改第 104 段規定，增訂非屬第 104 段所述重分類之例外情況。
- 五、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起，<sup>(94)</sup>基秘字第 017 號函不再適用，應改依<sup>(99)</sup>基秘字第 033 號函之規定處理。
- 六、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